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林奕廷

電話：049-2226724

電子信箱：udn100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203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知內政部112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號令修正發布「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」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1號書函續辦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建設處處長室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6份)(均含附件)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收文	年 112.9.5 -5	日 第 918	號
承辦人	秘書	主任	財政
		常務	理事
			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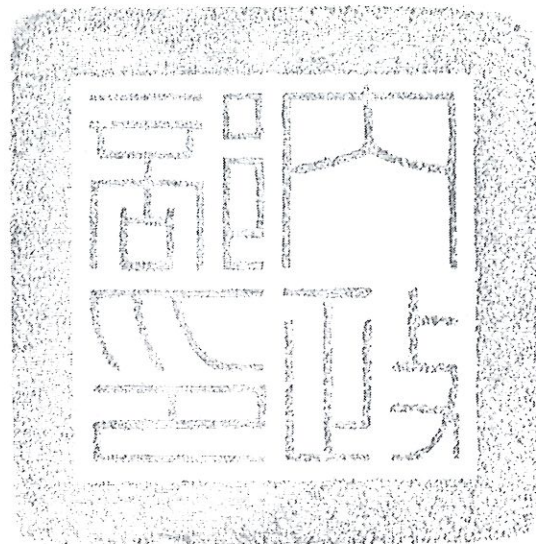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號



修正「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」，
新增地區屬新竹縣、桃園市及臺中市者，並自即日生效；
屬新北市及雲林縣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
效；屬宜蘭縣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；
屬彰化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花蓮縣者，自中華
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
表」

部長 林右昌

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修正規定

縣市別	適用行政區（區、鄉、鎮、市）					範圍限制
臺北市	(63)全區					—
基隆市	(63)全區					—
新北市	(112)萬里	(112)金山	(63)板橋	(72)汐止	(112)深坑	—
	(112)石碇	(75)瑞芳	(112)平溪	(112)雙溪	(112)貢寮	
	(64)新店	(112)坪林	(112)烏來	(63)永和	(64)中和	
	(72)土城	(75)三峽	(72)樹林	(75)鶯歌	(63)三重	
	(64)新莊	(112)泰山	(112)林口	(112)蘆洲	(112)五股	
	(112)八里	(72)淡水	(112)三芝	(112)石門		
宜蘭縣	(63)宜蘭	(112)頭城	(67)羅東	(112)五結	(112)冬山	—
	(67)蘇澳					
新竹市	(63)全區					—
新竹縣	(72)竹北	(75)湖口	(112)新豐	(112)竹東		—
桃園市	(63)中壢	(64)平鎮	(72)龍潭	(67)楊梅	(101)新屋	—
	(101)觀音	(63)桃園	(101)龜山	(72)八德	(101)大溪	
	(112)復興	(101)大園	(101)蘆竹			
苗栗縣	(67)竹南	(67)頭份	(63)苗栗			—
臺中市	(63)中	(63)東	(63)南	(63)西	(63)北	—
	(63)北屯	(63)西屯	(63)南屯	(72)太平	(72)大里	
	(72)霧峰	(112)烏日	(63)豐原	(75)潭子	(75)大雅	
	(75)神岡	(64)沙鹿	(64)龍井	(64)梧棲	(64)清水	
	(72)大甲					
彰化縣	(63)彰化	(112)鹿港	(112)和美	(67)員林	(112)溪湖	—
	(112)二林					
南投縣	(63)南投	(72)草屯				—
嘉義市	(63)全區					—
嘉義縣	(63)太保					—
雲林縣	(112)斗南	(72)虎尾	(63)斗六	(72)西螺		—
臺南市	(63)中西	(63)東	(63)南	(63)北	(63)安平	南部科學園區範圍除外。
	(63)安南	(67)永康	(112)歸仁 (限都市計畫地區)	(75)仁德	(72)佳里	
	(63)新營	(112)善化 (限都市計畫地區)	(112)新市 (限都市計畫地區)	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書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1206684_11208106171_112D2041033-01.odt、
1121206684_11208106171_112D2041062-01.odt、
1121206684_11208106171_112D2041061-01.pdf、
1121206684_11208106171_112D2041132-01.pdf)

主旨：「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
表」，業經本部112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號令
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」1
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國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國家科
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
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
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
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法
規委員會、警政署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營建署(資訊室(請刊登本部營建
署網頁)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12/08/24



1120203211 有附件